运 城 市 人 民 政 府

运政函〔2026〕29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河津市烈士陵园 永济市烈士陵园
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河津市烈士陵园、永济市烈士陵园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》（运退役军人字〔2026〕2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烈士褒扬条例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对河津市烈士陵园、永济市烈士陵园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评审意见，批准河津市烈士陵园、永济市烈士陵园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。

二、你局要会同河津市人民政府、永济市人民政府，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、缅怀革命先烈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